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2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6年4月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》(沪府发〔2016〕24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